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89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QNQLJJ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896号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烽火通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烽火通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烽火通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烽火通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烽火通信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烽火通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烽火通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志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88.35 万张（3,088,35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8,835 万元。2019 年 12 月 6 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8,720,000.00 元后将余额人民币 3,059,630,000.00 元全部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1,462,8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6,887,2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0 号验证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在取得募集资金后，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266,053.4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79.3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594.05 万元，合计余额 40,073.37 万元，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39,635.30 万元差异 438.07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及制度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实，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0324794	765,990.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	3202018619200134481	530,345.6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9550880217144600112	3,246,982.87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38370188000286939	0 <sup>注</su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42050110083500000663	246,008.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5908747410905	3,898.36
合计		4,793,225.93

注：因该账户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23年6月办理销户。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5G 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 个项目。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使用了募集资金中 68,904.28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904.2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7 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3）。



###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6,053.42 万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 39,594.0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对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详情请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 号）。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已到期收回全部理财产品，共获得理财收益 165.16 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688.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投资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100,464.00	97,317.72	97,317.72	0	96,452.83	-864.89	99.11	2021.12	3,331.69	否	否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81,203.00	81,203.00	81,203.00	0.14	80,622.37	-580.63	99.28	2023.12	—	不适用	否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548.01	40,586.15	-9,413.85	81.17	2025.12	—	不适用	否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38,090.00	38,090.00	38,090.00	5,560.43	32,346.40	-5,743.60	84.92	2025.12	—	不适用	否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39,078.00	39,078.00	39,078.00	8,606.04	16,045.67	-23,032.33	41.06	2025.12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8,835.00	305,688.72	305,688.72	19,714.62	266,053.42	-39,635.30	87.03	—	3,331.69	不适用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项目”、“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前述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如下：目前全球经济发展环境面临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多领域呈现出显著的分化态势，虽然未来行业长期形势向好，但是国内外复杂的形势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在前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土地供给因素、政府规划变更、尾款支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发展预期，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68,904.28万元，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其中68,904.28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见本报告三、（五）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郑志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 2202041971122745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郑志刚  
证书编号: 220100600003

证书编号: 2201006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合格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志振  
 Full name: 王志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2-27  
 Date of birth: 1988-02-27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22198802278875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98802278875



证书编号: 1100000100006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100006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所长: 王志刚  
 日期: 2020年6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志振  
 证书编号: 1100000100006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